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辐[2025]3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闵东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闵东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 本项目拟建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马桥镇、颛桥镇，架空线路跨越江川路、中春路、陪昆东路和申嘉湖高速公路，建设内容为（1）江川站前闵塘 4108 线、吴江 2204 线割接：新放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32km，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32km；（2）闵塘 4108 线开断环入闵东站：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25km，架空线调整弧垂路径长度 1.1km，新建杆塔 4 基，拆除直线钢管杆 1 基。

(二) 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海闵东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

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废气、噪声和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尽快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2、项目运行期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3、项目运行期应严格控制线高，采用优质导线和绝缘子，确保不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

4、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监测计划等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请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4日

抄送：江川路街道办事处、马桥镇人民政府、颛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